

紫水塔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紫水塔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项目

甲 方: 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 河南星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河南星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的紫水塔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项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紫水塔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光山县紫水街道司马光东路 26 号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期限：60 日历天

资金来源及运作方式：财政资金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102698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陆仟玖佰捌拾柒元整。其中增值税金额：**【84797.09】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柒佰玖拾柒元零玖分】**）。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产品价格。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费用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三条 工程期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2026年9月6日，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计划于2026年11月6日竣工。

第四条 设备到货及安装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甲方通知进场 5 日内，将项目所需人材机入驻项目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乙方提交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及数量必须与合同相符，内部配置满足招标及投标技术描述，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拆封的产品。随机应带全部设备附件、技术文件。提交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后需首先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报验，开箱验货合格后乙方技术人员、按照甲方招标技术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到工地现场安装调试。开箱验货不合格或设备发现故障，乙方必须进行整机更换，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且不延长工期。安装过程中设备的数量、质量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基于上述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具体金额如下：即¥513493.5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肆佰玖拾叁元伍角整。

2. 乙方收到甲方合同金额50%预付款后进场施工，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30日后，总体付款金额须达到审计审定最终金额的97%。其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甲方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甲乙双方协定以合同约定付款周期，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如期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5220060969988

单位地址：光山县紫水街道司马光东路 26 号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河南星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446UC5D

公司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
14 号楼 13 层 52 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菊街支行

银行账号： 1702 0004 0920 0007 367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规划及进度的跟踪。负责项目相关文档的审批和确认，阶段性检查，组织项目的最终竣工验收。

(2) 负责甲方项目组主要参与人员的确定。

(3) 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互相交流的氛围。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有双方一致同意的本合同实施服务所必要的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或其它信息和资源。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该类数据、材料以及信息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

(5) 向乙方按期支付约定的实施费用。

(6) 按时做好工作结果的确认和验收工作，在乙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组织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专业服务不符合约定，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及依据，乙方将提供相应的改进并重新提交甲方。如果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不作答复，则视为甲方已经接受乙方的专业服务及其成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被授权在履行本合同所有事务中代表乙方。同时项目组实施人员确认进场实施后，承诺不随意更换本项目组人员。如因人员能力不够、离职等原因而导致的必要的人员调整，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如因乙方人员调整客观上造成甲方工作进度或质量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乙方应制定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按计划履行实施服务。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本合同实施服务所必要的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或其它信息和资源。乙方应保证对获得的所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一旦发现信息外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甲方保有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4) 工作现场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如在实施过程中因乙方人员原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在验收时，负责对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完成的所有文件、资料、记录等技术文档进行整理、归档。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部分转让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 乙方应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汇报每天的进度，每周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及下周工作计划。

第七条 验收

1. 安装调试结束乙方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验收时间。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合格后系统进入正式运行。运行期间乙方技术人员应在工地现场及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甲方人员实时做好运行记录（试运行记录内容包括：值班人员、报警信息、处理方式、环境状况、天气情况、温度等）。验收依据按项目承

建合同和采购、响应文件要求进行，文件相互不一致时，以对项目质量有利的解释为准。

2. 乙方在验收前应准备好软、硬件全部技术文件和安装过程中形成的文档，作为验收内容之一。验收合格后将技术文件和工程正式移交甲方。

3.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甲方起计算。整体工程乙方质保贰年。

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报告。

注：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乙方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第八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原厂正品设备，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保证提供的产品可以享受原厂家规定的所有售后服务。

2. 硬件设备的保修期按该设备生产厂家的保修承诺进行保修，整体工程项目质保期贰年，自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设备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的解决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信函、传真等）后3个工作日内。

3. 自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在约定的保修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

4. 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申诉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一般问题8小时内恢复正常，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12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5. 如果质保期内乙方不按承诺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费用从乙方所留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仍有乙方负担。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施工安全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 乙方应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用电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严禁超负荷用电。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能私拉乱扯电源线路；安装电器设备，要由专人管理，按时维修检查，用毕拆除。

4. 乙方应杜绝野蛮施工，对施工现场配备的灭火、消防器材，应妥善保管。没有发生火险，严禁随意挪动、玩弄消防器材。

5. 施工现场材料要分类堆放，严禁乱堆乱放，各类油漆、胶等易燃、易爆物品要放置在安全地点，并派专人看管。

6. 乙方施工人员严禁吸烟、使用明火。如乙方施工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五万元。同时，乙方应按照其内部管理制度对违规人员进行相应处理。因乙方施工人员违规吸烟、使用明火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乙方施工照明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

8. 乙方施工中不得随意改动展馆原有的消防设施，遇到问题应及时与甲方联系，报请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

9. 甲方组织人员每天进行安全用火、用电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下班时要全面检查，并切断电源。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

1. 乙方如确因市场因素需要变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签字确认后方能变更。变更后的软件、硬件功能、性能、配置不得低于原产品。合同价和工期均不作调整。

2. 甲方有权对部分工程内容提出变更，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实施，变更内容如果乙方有投标报价的、按投标单价作合同调整，无投标报价的、甲、乙方协商价格签署的变更单进入工程决算。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战争、罢工、台风、水灾、火灾、政府干预、封锁、禁运、疫情和其它不可预测的事故，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在事发后 15 日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

2.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对方该项目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在保密期间，无论故意或者疏忽，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保密规定而

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4. 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除按第十二条处理外，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期限或者另行订立新合同。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应向光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光山县紫水街道司马光东路26号

乙方：河南星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何伟（签字）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河南省

大学科技园东区14号楼13层52号

户名：河南星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金菊街支行

账号：1702 0004 0920 0007 367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8月14日